

ICS 67.160.20

X 51

Q/TCRB

海 南 省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

Q/TCRB 0002S—2025（第2版）

代替 Q/TCRB 0002S—2025

红牛[®]能量饮料

2025-07-07 发布

2025-07-11 实施

天丝红牛（北京）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发布

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Q/TCRB 0002S—2025《红牛®能量风味饮料》。

本标准与 Q/TCRB 0002S—2025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更新了受委托生产企业；

——更新了原料执行标准。

本标准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天丝红牛（北京）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天丝红牛（北京）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同时适用于受委托生产企业：海南红牛饮料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琼文路199号）、天丝红牛（四川）饮料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四川省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和街999号）、天丝红牛（广西）饮料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（广西-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）宝源北路9号）、天津统实饮料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一路269号B区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国平、马德亮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TCRB 0002S—2023、Q/TCRB 0002S—2025。

红牛[®]能量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红牛[®]能量饮料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，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纯化水、白砂糖、绿茶浓缩粉、酵母β-葡聚糖、牛磺酸、烟酰胺、维生素B6、维生素B12、葡萄糖酸锌为原料，添加DL-苹果酸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食品用香精（含瓜拉纳提取物），经溶解、调配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红牛[®]能量饮料的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317 白砂糖
- GB 1886.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钠
- GB 1886.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
- GB 1903.4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氰钴胺
- GB 1903.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烟酰胺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4481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黄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4789.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、饮料、冷冻饮品采样和检样处理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
- GB 5009.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
- GB 5009.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
- GB 5009.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₆的测定
- GB 5009.1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
- GB 5009.2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₁₂的测定
- GB 6227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日落黄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 GB 88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葡萄糖酸锌
 GB/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
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 GB 147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B₆（盐酸吡哆醇）
 GB 147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牛磺酸
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
 GB/T 17876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
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 GB 255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DL-苹果酸
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 GB/T 29602 固体饮料
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
 GB/T 41167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(PET)饮品瓶通用技术要求
 QB/T 4572 酵母β-葡聚糖
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 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9号《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(小黑药)等5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二部）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纯化水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二部）的要求。
- 3.1.2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要求。
- 3.1.3 绿茶浓缩粉：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要求。
- 3.1.4 酵母β-葡聚糖：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9 号和 QB/T 4572 的要求。
- 3.1.5 牛磺酸：应符合 GB 14753 的要求。
- 3.1.6 烟酰胺：应符合 GB 1903.45 的要求。
- 3.1.7 维生素 B6：应符合 GB 14753 的要求。
- 3.1.8 维生素 B12：应符合 GB 1903.43 的要求。
- 3.1.9 葡萄糖酸锌：应符合 GB 8820 的要求。
- 3.1.10 DL-苹果酸：应符合 GB 25544 的要求。
- 3.1.11 柠檬酸：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要求。
- 3.1.12 柠檬酸钠：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要求。
- 3.1.13 柠檬黄：应符合 GB 4481.1 的要求。
- 3.1.14 日落黄：应符合 GB 6227.1 的要求。
- 3.1.15 食用品用香精（含瓜拉纳提取物）：应符合 GB 30616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柠檬黄色	
滋味与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、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 态	均匀液态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取约50mL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，鉴别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，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（以折光计，20℃），%	≥ 10.0	GB/T 12143
烟酸（烟酰胺），mg/kg	3.0~18.0	GB 5009.89
维生素B ₆ ，mg/kg	0.4~1.6	GB 5009.154
维生素B ₁₂ ，μg/kg	0.6~1.8	GB 5009.285
牛磺酸，g/kg	0.1~0.5	GB 5009.169
锌（以Zn计），mg/kg	3.0~20.0	GB 5009.14
柠檬黄，g/kg	≤ 0.1	GB 5009.35
日落黄，g/kg	≤ 0.1	GB 5009.35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2	GB 5009.12

3.4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mL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mL	5	2	10 ²	10 ³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
霉菌，CFU/mL	≤	20			GB 4789.15
酵母，CFU/mL	≤	20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
注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及GB 4789.25执行。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

4.1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和GB 14880及表2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2695 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在同一生产周期内、同一生产线且连续生产的同一品种，能够确保产品质量的为一个组批。

6.2 抽样

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少于 2L），3 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、理化指标检验，5 个包装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，2 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可溶性固体物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应分别符合 GB/T 17876、GB/T 41167 和 GB 4806.7 的要求，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。运输包装采用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清洁、避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，仓库周围应无异味污染，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，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。